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DX股份出售事項（獨自計算）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兩項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寄發有關DX出售事項及天韻出售事項之通函。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鋌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豪鋌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

\* 僅供識別